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科威尔（代码68855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科威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鑫康混合	106,383.00	6,426,597.03	1.14%	5,353,192.56	0.9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2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69,968.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34,984.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9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9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2月1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REITs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REITs、增加公募REITs的投资策略、明确公募REITs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将自2023年12月1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0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商品基金，但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除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REITs投资策略，以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策略增加："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公募REITs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并在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估值条款部分明确："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条款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REITs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REITs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REITs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相关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

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	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	博时稳健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	博时五月佳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	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	博时臻选楚汇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8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监管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监管法规变化，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健全独立董事制度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十项制度进行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9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8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48；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3年　月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8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董事局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除提供担保外的交易事项，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并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除提供担保外的交易事项，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并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局、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不含股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 在与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当第一大股东（包括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不含股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局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局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局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局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局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前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局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二日。 董事局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局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二日。 董事局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局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局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局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局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局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公司ESG的愿景、目标及策略，确保其符合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督规定的要求，并向董事局汇报； （二）审议及更新公司ESG相关制度，并向董事局汇报； （三）识别及管理对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构成重大影响的ESG方面重要事宜，并向董事局汇报； （四）识别及评估公司ESG的相关风险和机遇，并提出应对措施； （五）监督公司ESG愿景、策略的发展、实施，指导围绕公司ESG目标开展工作，并评估ESG工作实施绩效； （六）监督及管理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确保公司与利益相关方能够实现有效沟通； （七）审议公司对外披露的ESG报告，并向董事局汇报； （八）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阅公司的ESG战略，确保其符合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董事局决策； （二）审议及更新公司ESG管理制度，并向董事局汇报； （三）审议对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构成重大影响的ESG方面重要事宜，并向董事局汇报； （四）审议公司ESG的相关风险和机遇，并监督ESG风险和机遇的应对； （五）监督公司ESG战略的推进和实施，监督ESG管理小组针对ESG目标的统筹规划工作进展，并审议ESG工作年度绩效； （六）监督及管理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及方式，确保公司与利益相关方能够实现有效沟通； （七）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ESG报告，并提交董事局决策； （八）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含现金分红）的制定的论证与决策程序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局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局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含现金分红）的制定的论证与决策程序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局向股东大会提出。 ......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局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局，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 （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不含股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不含股票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局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附件3：

《董事局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四条 董事局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局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局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局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附件4：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监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